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曾進行若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相關公告規定。有關該等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申請創業板股份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首次上市申請須於申請日期後六個月內持續有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聯交所發佈「創業板諮詢總結」，總結中指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新規則要求，申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上市文件之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之正現金流合共至少必須為20,000,000港元。總結載列之過度安排規定，聯交所於總結發佈之日或之前收到之上市申請將根據接受審批申請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處理。於總結發佈日後收到之申請及任何重新申請將須受上市日期有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由於首次上市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重新申請將須受新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新規則，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核數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無法滿足該新規則。由於本公司於發佈總結後兩個月內完成首次上市申請，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期間之首次上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從而允許首次上市申請繼續視為受於首次上市申請時已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即緊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生效之規則）規限。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再次授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續期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授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次上市申請進一步續期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